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10: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平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分红回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3.02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唐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陈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以上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4项、第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在表决时见单选票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子邮件登记。

5.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3.02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选举唐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以上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4项、第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在表决时见单选票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7: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子邮件登记。

5.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3.02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选举唐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陈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伟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投票情况: